

# 中國醫藥大學教學單位評鑑執行委員會第 6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國民國 104 年 12 月 09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三點三十分

二、地點：立夫教學大樓 6 樓第二會議室

三、出席人員：林副校長正介、謝主任秘書淑惠、陳教務長悅生、黃總務長文光、黃學務長宗祺、黃研究生事務長彬芳、姚產學長俊旭（林殿傑副教授代理）、醫學院陳院長志鴻（李正淳副院長代理）、中醫學院張院長恒鴻、藥學院林院長文川、健康照護學院沈院長戊忠（林振文副院長代理）、生技製藥暨食品科學院鍾院長景光、公共衛生學院蔡院長文正、圖書館林館長時暖、資訊中心陳主任俊凱、學生會蕭會長宇泰

四、請假人員：徐研發長媛曼、張公共事務長永勳、人事室王主任家韻、會計室廖主任恭毅、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卓董事長永財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王文景組長

五、主席：林主任委員正介

六、確認教學單位評鑑執行委員會第 5 次會議紀錄，附件①（P.1）。

七、上次會議追蹤事項：無。

八、報告事項：

（一）103 學年度教學單位外部評鑑已於 104 年 5 月 28 日辦理完畢，共 32 個教學單位接受實地訪評，各學制評鑑結果如附件②（P.62）。

九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各教學單位外部評鑑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之內容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（一）為更順利推動評鑑相關工作，乃成立自辦外部評鑑工作小組，成員包含：林正介副校長、徐媛曼研發長、黃彬芳研究生事務長、黃宗祺學務長、陳悅生教務長、黃蕙君副教務長、陳志鴻

院長、張恒鴻院長、林文川院長、沈戊忠院長、鍾景光院長、蔡文正院長、李正淳副院長、王文景組長等，不定期開會討論及追蹤各項評鑑工作。

- (二) 自辦外部評鑑工作小組已分別於 10/15、10/16 及 10/19 召開會議，請各教學單位主管針對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進行報告，經工作小組成員給予意見後進行修改，並於 10/23 收回第二版。
- (三) 根據工作小組 11/16 第一次會議決議，經檢視後，針對其中 18 個系所通知再次進行修改（包含臨醫所、老化學程、神科所、中醫系、中西所、針灸所、後中、藥學系、醫技系、物治系、運醫系、公衛系、醫管系、風管系、生科系、中資系、藥妝系、通識教育等）。
- (四) 以上系所於 11/20 交回之第三版再由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副教務長及註冊課務組組長再次檢視內容，並又於 12/02 召開工作小組會議進行檢視。
- (五) 各單位之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如附件③（P.65）。

**決議：**

- 一、 追認自辦外部評鑑工作小組之成立，感謝工作小組成員協助檢視改善計畫書內容。
- 二、 請工作小組持續追蹤各院進度，完成改善計畫書之撰寫。

**案由二：為因應學校組織重整及評鑑運作，針對新設、整併或停招系所之評鑑機制，擬制訂相關規範，提請討論。**

**說明：**

- (一) 依據第二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之建議，因現行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並未設計免評機制，宜針對相關規範納入法條。
- (二) 因目前教育部已授權部分學校自辦評鑑，校方可自行訂定相關辦法，茲參考高教評鑑中心規定，擬增訂中國醫藥大學院、系、

所、學位學程暨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第十條，如附件④ (P.1262)。

(三) 此實施要點增訂已提至 104 年 11 月 25 日第 13 次幕僚會議及自辦評鑑工作小組會議討論，是否仍有需修改之處，提請討論。

(四) 若依修訂後之辦法，本校新設、整併、停招及復招系所未來接受評鑑情形如附件⑤ (P.1265)。

決議：修訂中國醫藥大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暨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第十條，如附件④，修正後通過。

案由三：未來自辦外部評鑑規劃辦理方式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 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之規劃，內部評鑑每年辦理，外部評鑑每 4 年辦理 1 次，當辦理外部評鑑當年不辦理內部評鑑。

(二) 經 104 年 11 月 25 日第 13 次幕僚會議討論，104 學年度內部評鑑擬以學院為單位進行評鑑，然經詢問教育部，可針對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內容進行修改，並於明年度報部時一併修改報部。

(三) 考量每年評鑑所需耗費人物力龐大，且因評鑑週期過短，恐較無法落實改善機制及檢核成效，是否修改本校機制，提請討論。

擬辦：預計未來每四年辦理一次外部評鑑，外部評鑑前一年度辦理內部評鑑，並同時修訂自我評鑑實施要點第五條，如附件④ (P.1262)。

決議：修訂第五條，未來外部評鑑每四~六年辦理一次為原則，辦理外部評鑑前一年度辦理內部評鑑；修訂後條文如附件④。

十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十一、散會：下午五點三十分。